**高中部智慧课堂建设**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第四中学**

**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096#_Toc246826096)……………2-3

[第二章 采购需求………………………………………………………](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04#_Toc246826104)……………4-11

[第三章 谈判须知……………………………………………………](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05#_Toc246826105)………………12-34

[第四章 审查及评审标准……………………………………………](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5#_Toc246826115)………………35-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8#_Toc246826118)…37-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8#_Toc246826118)…………40-5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第四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高中部智慧课堂建设（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密封响应。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高中部智慧课堂建设

2、项目编号：HNZY2019-48

3、采购预算：744,000.00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课程资源服务 | 3 | 年级 | 1、仅接受国产产品报价  2、详细技术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2 | 作业平台 | 3 | 年级 |
| 3 | 教师版软件 | 3 | 年级 |
| 4 | 智慧课堂教室版软件 | 6 | 套 |
| 5 | 智慧课堂教室物联平台 | 6 | 台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办法：**

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经办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7月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谈判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地点：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会议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为3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第四中学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59号（海口市第四中高中部）

项目联系人：吴主任

联系电话：0898-6538089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采购文件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闻

电话：0898-659513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海口市第四中学现因工作需要，现拟采购智慧课堂建设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一项，项目资金已落实。

1. **技术要求**
2. **功能要求**

1、课程资源服务

1.1提供资源中心服务，涵盖K12学段常用版本、常规学科的正版电子课本，及与电子书配套的资源；

1.2提供资源推荐和存储应用服务；

1.3提供优质授课包，包括优质名校共建资源、名师制作的教材精品资源包以及千节示范课，涵盖课程设计、授课课件、教学素材和配套习题；

1.4实现语文、英语、音乐、汉语等语言学科点读功能；

1.5内置UGC内容监管服务，维护绿色安全的使用环境；

1.6后台统一管理单个学校的第三方应用上下架、白名单设置和学生智能平板使用时间

2、作业平台

2.1作业数据存储和汇聚、分类统计、数据分析与评价；报表生成；动态数据即时分析评价。包括任务模块、统计模块、分析模块与推送模块。

2.2学生多终端答题；收集数据、诊断问题，实现学习闭环。

2.3贴合教学经验的学习路径推荐；

2.4 教与学的互动和效果可视化呈现。

3、教师版软件

为教师提供“备、教、练、改、辅、管”的全流程、全场景服务，所见即所得的备课教研服务、课堂互动服务、作业练习服务、智能批改服务、课后辅导服务、教学管理服务，支持泛在教学、碎片化教学，教师PC端高效备授课工具

4、智慧课堂教室版软件

4.1智慧课堂核心组件，完成教学活动的网络、计算、存储等功能，同时支持多个Android跨系统终端接入完成移动设备屏幕无线投射到大屏幕（投影或者一体机），支持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支持断网（无Internet网、无校园网）下，实现PPT动画和视频的正常播放、任意书写、白板讲解、图片批注、实物投影、作业讲评、随堂测试、微课录制等教学功能

4.2支持远程集中管控：提供设备远程控制，一键定时开关机，设备生命周期管理

4.3网络安全管理：设置网络白名单，设备访问控制网络访问记录

4.4智能故障告警：提供设备状态检测，故障自动告警，故障远程修复

4.5多维数据统计：设备活跃排行，使用时长排行，地区分布排行

5、智慧课堂教室物联平台

CPU Intel 双核 3.2GHz，4G内存， 64GB固态存储，无线网卡，千兆网口,同时支持2.4GHz + 5GHz + 2.4/5GHz三频工作模式，空间流MIMO2条、控制键盘

（二）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品目**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云服务平台** | | | | |
| **1** | **课程资源服务** | 1.资源服务  1.1电子课本：须支持全学科纸质教材电子化，其中语文、英语学科支持点读，针对教材各章节，整合相关的文本、图片、声音、视频、动画等资源，形成电子课本以及配套授课资源。  1.2同步资源：须涵盖小初高全学段，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多学科，配套资源类型包括教案、课件、教学素材（含视频/ 交互式资源/图片等），并支持在备授课场景一键获取。  2.校本资源库  2.1校本资源库为学校提供对本校各类教学资源的存储，包括学校使用的与国家课程同步的教学资源、学校自定义校本课程资源、教师个人的优质教学资源，资源格式包括txt、word、excel、PowerPoint、jpg、bmp及各种音视频格式。  2.2校本资源库的资源使用：须支持按目录检索条件、资源筛选排序，并支持校本资源的预览、下载、移动等功能。  2.3资源分享：须支持本校教师将个人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分享校本资源库存储，支持校本课程资源的分享、获取和使用。  3.个人资源库  3.1个人资源库：须支持教师对个人的资源进行存储和管理，资源格式包括txt、word、excel、PowerPoint、jpg、bmp及各类音视频格式；须支持教师对云服务资源、学校校本课程资源收藏到个人资源库中；  3.2须支持教师上传资源，并对上传的资源进行归类，方便教师检索。 | 3 | 年级 |
| **2** | **作业平台** | 1.同步练习  1.1支持教师通过Web端或Android客户端完成布置练习、批改练习等功能，并可以word格式下载已布置的练习原题；须支持学生通过Android客户端完成并提交练习、查阅批改详情等；支持作答数据、批改数据云端同步，实时更新；  1.2在学生进行课前预习和课后练习时，支持基于教材章节的同步训练；  2.英语作文练习  2.1支持教师通过话题、体裁、考察形式、来源筛选作文题目，一键布置英语作文练习；学生线下纸笔作答拍照上传，及时反馈结果并进行标注，辅助教学活动开展。个人报告须包含得分、作文内容、批改详情等内容。  3.作业批改  3.1须支持选择题系统自动批改，主观题学生拍照上传后，支持老师手动批改，键盘给分。  4.错题练习  4.1须支持学生对错题分学科筛选、查看和消错，支持学生查看错题的知识点，提升学生错题解决能力； | 3 | 年级 |
| **3** | **教师版软件** | 1.备课应用及服务  1.1备课资源中心：须提供满足全学段多学科的备课资源，与用户日常教学使用的纸质教材相匹配，符合新课程标准的要求；须满足用户个性化备课需求，支持从云端、校本端、个人网盘端获取资源；支持云资源分类，包括：教案、课件、素材（视频/交互式资源/图片）等，可一键添加和保存到个人网盘中。  1.2支持添加本地资源：支持从本地添加资源，支持word、ppt、excel、图片类等文件的上传。  1.3备课本管理及同步：须支持对用户新建课件和教学互动的存储与管理。须支持添加备课本，在备课本中可按教材章节目录存储备课资源。须支持通过一键同步将备课的资源上传至云平台直达课堂。  1.4备课资源管理：须支持教师下载与教学配套的电子教材和与教材相匹配的富媒体资源，须支持对备课资源进行导出、存网盘、分享至校本、删除等操作。  2.授课应用及服务  2.1支持多种授课形式：须实现教师通过电子课本、课件、电子白板、作业讲评等多种授课形式，满足传统课堂的新授课、复习课、讲评课的需求。  2.2电子课本教学：须提供多学科电子化的数字教材及配套同步的富媒体资源，支持一键获取备课资源。  2.3电子白板教学：须支持电子白板书写，支持更换笔迹粗细和颜色，须支持板擦、撤销、聚焦等操作。  2.4基于学情数据的讲评教学：提供对图片、练习成果照片进行讲评；支持练习的数据统计和分析，提供最近的数据分析报告，进行讲评教学。 | 3 | 年级 |
| **智能教室平台** | | | | |
| **4** | **智慧课堂教室版软件** | 1.能够实现主流的智能设备跨平台屏幕投射；实现板书书写、课件讲解、图片批注等教学内容的投屏展示；  2.能够实现投屏自愈功能，实现由于网络故障而导致的投屏问题在网络恢复后自动恢复投屏；  3.支持根据教师需求调整投屏的清晰度；支持教师教学内容全屏幕的展现，并实现投屏的即时暂停与恢复；  4.实现以教室为单元的高密度无线环境快速部署，实现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的兼容；支持2.4GHz、 双5GHz 三射频，实现多个教室设备的集中管理功能；  5.实现对多个无线SSID（网络名称）、信道的自定义功能，实现安全密码管理、加密和移动设备MAC地址的绑定等功能；  6.支持管控教室网络的互联网接入及流量控制；  7.支持对教学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存储、定时清理，并且能够联网上传，保证教学数据不丢失，支持客户端静默升级； | 6 | 套 |
| **5** | **智慧课堂教室物联平台** | 1.CPU：双核处理器，主频≥3.2GHz；  2.运行内存≥4G DDR4；  3. 存储容量≥64GB SSD；  4.分辨率：最大分辨率(HDMI)：4096x2304@24Hz；最大分辨率（VGA）:1920 x 1200 @60Hz；  5.工作频段: 支持2.4GHz ，5GHz双频段；  6.支持802.11ac/a/n或802.11b/g/n保证50个终端同时接入使用；  7.支持2.4G、5G双频、 2.4GHz和5GHz混合模式； | 6 | 台 |

备注: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仅供参考，目的是为了满足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应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地点及完成时间**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项目完成时间：硬件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项目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含验收合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 **货物包装和发运要求**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1. **运输及现场管理**

1、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和货到现场的库存（如有）；

2、中标人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装卸与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

1. **到货检验**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规格、数量、货物表面状况等）验收，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1. **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好无损的，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技术文件资料完整齐备，有厂家检验合格证。**
2.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成交供应商必须派出足够的恰当的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

2、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供货需求书中技术要求，安装中发现重大问题双方代表要及时沟通处理，并形成文件确认。

3、在设备的整个运行过程中，双方人员需要全程在场对设备进行监督并做好试运行记录，以便评估设备是否能够满足的工作要求。

4、经过2-3次的试运行后，由安装、技术人员综合评估整套设备在运行中是否能够达到工作需要。若确认可以满足工作需要，不需要调整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代表填写验收合格表进行验收确认。

5、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出具验收申请报告书，采购人给予验收。

1. **资料提供**

1、成交供应商在培训期必须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有关技术培训资料。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有关货物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

1. **技术培训**

1、技术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管理、产品调试、系统更新升级、产品技术疑问解决等，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含培训费、食宿、交通等相关培训费用。

2、教师培训服务：主要培训教师系统使用功能，提供不少于6次的产品和产品升级培训，被培训教师能熟练掌握课程建设的操作方法、步骤。

1. **售后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期：

项目验收结束后，云服务平台提供3年免费SAAS服务，3年后每年收取15%服务费用（每套）；智能教室平台：（1）软件质保3年，3年后免收技术服务费；（2）硬件1年质保；（3）智慧课堂核心组件，每个教室配置1套。

2、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维护和答疑需求给予最快的响应，采购人提出维护申请后，2小时电话响应，在故障发生起4个小时内安排工程师进行技术支持，24小时内解决故障。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定期每月回访，提供预防性维护、设备运营状况检查等服务，保证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为保证用户体验，定期到校巡场检查及故障处理≥1次/周。

（3）跟踪教师应用情况数据、学生学习数据，每月进行数据分析、阶段性汇报，分析师生课堂行为习惯，及时优化调整师生教、学方式，≥1次/周。

（4）根据实施及产品升级周期，针对产品功能及更新要点组织师生集体答疑，针对产品新版本新增功能进行重点解读，不再单独支付任何人工食宿差旅场地费用。

1.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成交供应商提交预算款请款函及发票等材料的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申报请款资料，支付合同总价的30%，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结算款请款函及发票等材料的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申报请款资料，支付合同总价的70%(累计支付合同款100%)，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十一）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四、其他**

1、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 | 海口市第四中学 |
| 2 | 项目预算 |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744,000.00元；  2、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
| 3 |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否 |
| 5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6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无 |
| 7 |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 否 |
| 8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9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 10 |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核心产品：作业平台、教师版软件、智慧课堂教室版软件 |
| 提供全部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其他报价无效。 |
| 11 | 信用记录查询 | 1.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
| 12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3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并附上信用报告及完整的网站截图）；   3、响应函；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6、缴交谈判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商务需求响应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
| 13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需求响应表；  4、培训方案；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 14 | 开标一览表 |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报价无效的风险； |
| 15 | 响应有效期 | 60 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
| 16 | 谈判保证金金额 | 金额（大小写）：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7月4日17:30（北京时间）  账户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201 0217 0920 0186 7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德路支行  要求：谈判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一份 |
| 18 |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 1.开标一览表  2、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如是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http://xwqy.gsxt.gov.cn/））；](http://xwqy.gsxt.gov.cn/））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满足以上三项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http://xwqy.gsxt.gov.cn/））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满足以上三项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http://xwqy.gsxt.gov.cn/））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满足以上三项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19 |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2019年7月5日9时00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20 | 唱标内容 |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1 | 相关服务费 | 以成交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响应。

1.2 具体谈判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谈判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谈判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7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供应商的风险**

3.3.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2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3.3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3.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响应费用**

4.1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中小企业政策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要求**

5.1政策优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2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5.2 优惠条件：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2）由供应商本企业提供服务；（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http://xwqy.gsxt.gov.cn/））、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3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5.4 报价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报价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注意事项**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谈判、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邀请

（2）采购需求

（3）谈判须知

（4）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7.2 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谈判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1. **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知识产权**

11.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响应文件要求**

12.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1、第12条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响应文件编写**

13.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并双面打印，并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1.3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5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6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4.8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响应单位名称（须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4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5 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编号信息，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5.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6）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17.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在逐页（含封面、封底）签字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摁手印；

17.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使用公章必须为鲜章，响应文件须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及响应代表签字。

17.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盖名章。

17.7响应文件的签署不符合谈判须知正文17.2条、17.4条及17.6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响应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或“唱标信封”字样。

18.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8.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18.1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采购邀请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响应邀请中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谈判截止时间，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为准）不足法定家数的，予以采购失败，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8.2.3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家数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l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8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开标与评审**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3 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提交最终报价。

21.5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部分内容及最终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1.6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响应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谈判小组

22.1.1.1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1.1.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2 谈判准备与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谈判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参与谈判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了谈判文件：

（1） 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4） 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5） 所报价格是否合理。

22.2.3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6）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响应的澄清

22.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响应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4.2谈判内容包括商务文件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所报价格等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内容以谈判纪要的形式作出书面记录，谈判结束后，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在谈判纪要上签字确认。谈判纪要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2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使每个谈判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方案。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4如果谈判中谈判小组确认需要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相关问题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供应商应当在现场说明是否具备该材料并在谈判纪要上作出承诺。谈判供应商须应按照谈判小组的时限及其它相关要求送达澄清或补正材料，并由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视为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

22.4.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2.5报价

（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各谈判供应商的承诺及其提交的谈判补正澄清材料的情况，要求所有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谈判报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3）如果最低二次报价有两家（含）以上相同，谈判小组可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三次报价，依此类推。

2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6.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第74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谈判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23.定标准则**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或经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4.成交通知**

24.1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合同签订**

25.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合同履行**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疑**

**28.质疑提出**

28.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质疑受理**

30.1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5951366 姜闻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函未按照谈判须知正文28.3条要求提供的；

（2）质疑函未按照谈判须知正文29.3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4）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1. **其他**

**31.采购项目终止**

31.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后，谈判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3.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32.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2.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法律及相关政策**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响应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审查及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要求均需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标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  **意见** |
| --- |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2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3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合法有效、完整 |  |
| 2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现场查询结果合格 |  |
| 3 | 响应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4 | 响应有效期的响应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合法有效即可 |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 合法有效即可 |  |
| 7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 1. 合法有效 2. 足额、按时 |  |
| 8 | 交纳响应保证金及参与响应的单位名称 | 一致 |  |
| 9 | 响应报价 | 1、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合理，且是唯一确定的 |  |
| 10 | 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技术需求和商务要求条款响应程度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1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12 | 是否存在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不存在 |  |

**三、评审结果排序**

报价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小组可根据报价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文本）**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釆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1.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项目名称：

1.2服务内容：

1.3合同价：

1.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2.1项目实施地点：

2.2项目完成时间：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 提请调解。

11.3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 手机：

日期 ：2019年 月 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2：提供财务报表；

附件3:提供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响 应 函**

致：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响应有效期为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0、接受谈判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 ” 项目（项目编号）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供应商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采购品目名称 |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智慧课堂建设 | 大写：  小写： |  |  |
| 温馨提示：请注意核对并确保报价信息正确且大小写一致。 | | | |
|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 |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响应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是否小微型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如是须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报价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其他。

4、如供应商自有格式，可自行编写，但须包含以上信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技术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供应商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技术需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12、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